

繼承人領款/繼承申請書



瀏覽官網表單



智能客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貴行客戶/委託人兼受益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已於民國____/____/____ 死亡 (除戶戶籍謄本或醫院死亡證明或死亡宣告判決)，死亡人 (被繼承人) 對貴行權利義務依法應由本申請人 (即繼承人) 等繼承，爰檢附相關文件，請貴行將被繼承人遺產由申請人繼承或領取，申請人並聲明除本申請書所列繼承人外，確無其他繼承人，亦無拋棄繼承事宜，嗣後如有發生任何損害或糾葛等情事，概由申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與貴行無涉。

二、繼承系統表【請填載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長女					
長子							

本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據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三、被繼承人與貴行往來項目及相對應的繼承方式，勾選如下：

(一)、存款(臺/外幣帳號：_____)、信用卡、現金卡、個人信貸之溢繳款項。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款項領取方式如下：(簡易繼承限勾選項目5)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體繼承人均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提現】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全體繼承人法定應繼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提現】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全體繼承人協議分配/遺囑/法院分割遺產確定判決/法院和解筆錄/法院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提現】
<input type="checkbox"/>	4. 由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遺產清理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提現】
<input type="checkbox"/>	5. 推派由繼承人_____代表領取，並授權貴行將共同共有之繼承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提現】，申請人特此聲明不涉及繼承款項之分割，嗣後全體繼承人若有分割繼承款項產生爭議者，概與貴行無涉。

(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財產或結構型商品，經全體繼承人協議，由下列繼承人於貴行開立存款及信託帳戶辦理繼承相關事項。

交易或憑證編號	商品代號	幣別	投資本金	推派繼承人及指定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_____		繼承人： 指定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_____		繼承人： 指定帳號

(三)、保管箱：依規定，將另請國稅局派員會同至原承租之分行開箱清點後，辦理繼承相關手續。

四、被繼承人之上述存款餘額與信用卡/現金卡/個人信貸之溢繳金額，若合計總額未達新臺幣三萬元 (不含) 者，或保管箱經國稅局派員會同開箱清點後確認未留存任何物品者，請准由申請人代表領取或終止保管箱出租契約書，申請人特此聲明確已得到全部繼承人的同意，嗣後若有其他繼承人聲明異議，由申請人負責處理所繼承存款之分配清償，概與貴行無涉，若貴行或所屬人員因受理此次申請而遭受任何行政處分 (含罰鍰) 或受有任何損害，均由申請人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立即償付。

五、現因申請人_____ (下稱本人) 不克赴貴行辦理繼承相關手續，特委託_____ (下稱被委託人)，攜相關文件全權代理本人辦理繼承相關手續，並聲明本人對被委託人之行為當依法負其責任，嗣後如有因此發生任何糾葛或致第三人受損害者，本人與被委託人願自行負責並連帶負法律責任，概與貴行無涉。(被委託人非繼承人時請另填寫下方虛線欄位)

被委託人(被委託人非繼承人)親簽：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聲明已於合理期間詳細審閱本申請書，且第四條之切結事項(如有適用)業經本人核閱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爰簽章於下以資確認。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 (簽章)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 (簽章) 申請人(即繼承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注意事項

1. 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本頁填寫，並標明頁次。

2. 申請書應由申請人(全體繼承人或權利領取人)填寫並簽章；如繼承人或權利領取人以本申請暨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且貴行足以確認委託之事實，則本申請暨委託書更正處，得由被委託人簽章；如繼承人蓋用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之印鑑方式委託他人辦理，並佐以印鑑證明正本，繼承人僅需於申請人(即繼承人)欄位蓋用該印鑑。

主管

經辦

繼承人申請辦理繼承應提示文件

一、繼承人申請繼承應提示下列文件憑以辦理：

- 1、資產標的證件(如：存摺、存單或空白支(本)票簿等)。
- 2、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免附)。
- 3、存款人死亡證明文件(如除戶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或記事欄登錄存戶死亡之戶口名簿或法院宣告死亡之確定判決等)。
- 4、下列任一足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1)被繼承人之原始全戶戶籍謄本
 - (2)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若法定繼承人中有過世者，應另附該過世者之除籍謄本。
- 5、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如繼承人為未成年人，尚需其法定代理人簽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證件。如繼承人受監護/輔助宣告，凡該繼承人簽章之處尚須其監護人/輔助人簽章並檢附監護人/輔助人證件。如前述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之繼承人，授權同為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辦理之繼承事宜，而涉及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之情形(例如涉及遺產協議分割)時，應由法院選任之特別代理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之繼承人為授權行為。
- 6、非按應繼分繼承者，應檢具遺產分配協議書/遺囑/法院分割遺產確定判決/法院和解筆錄/法院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等文件。
- 7、繼承人拋棄繼承，應附具經法院准予拋棄繼承之備查函。
- 8、填具「繼承人領款/繼承申請書」(由本行提供)。
- 9、繼承之存款金額與信用卡/現金卡/個人信貸之溢繳金額，若合計總額未達新臺幣三萬元(不含)者，或保管箱經國稅局派員會同開箱清點後確認未留存任何物品者，得由任一繼承人代表辦理，攜帶繼承代表人身分證(單證)及繼承代表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免提示上述2、4、5、6及7文件。

二、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可委託他人代辦，除應備上列文件外，並須檢附：

1. 居住國內者：(請提示(1)+(4)或(2)+(3)+(4))
 - (1). 出具委託人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委託書或授權書。
 - (2). 蓋妥印鑑之委託書(如已於上表五填寫可免附)、印鑑(如已於委託書或上表蓋妥可免帶)、印鑑證明正本。(印鑑係指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之印鑑)
 - (3). 委託人身分證件影本(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限辦理凱基銀行繼承使用】並加蓋印鑑證明之印鑑)。
 - (4). 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印章(或簽名)。
2. 旅居國外者：
 - (1). 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
 - (2). 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印章(或簽名)。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及(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本告知書之各項內容：

一、特定目的

本行基於下列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 為履行本同意書、本同意書申請人及被授權人與本行間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關係、提供各項服務或聯絡事項、法定義務等。
- (二) 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及其他在本同意書、相關契約書或往來資訊中所提供而足以辨識臺端身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上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據相關法律、法令或合約所規定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或本行因執行相關職務或業務之必要，而有利用上述個人資料之期間。
- (二) 地區：以下(三)「對象」所列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 對象：本行、本行所從屬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理機關及其指定機構或業務相關機構、與本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合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個人、組織或機構（含受本行委託提供委外服務之個人或機構）或顧問、因併購活動而可能成為本行交易對象之當事人及其顧問等，以及對前開公司、個人、組織或機構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及紙本）。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55-777)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KGIbank.com) 查詢。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